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7568320262405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6 年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自治区下达食 品抽检任务及市本级抽检任务（第二批）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172-JZZB

计划编号：NNZC[2026]856 号-009

采购人（甲方）：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中标（成交）通知书	13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20
4.4 响应函	23
4.5 投标报价表	25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28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31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35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36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06 月 12 日，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 2026 年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自治区下达食品抽检任务及市本级抽检任务（第二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为该项目分标 1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自治区下达食品抽检任务及市本级抽检任务（第二批）（西乡塘区）；
- 1.2.1.2 数量：1 项；
- 1.2.1.3 质量：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

1.3 价款

合同中标折扣率为：99%。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元整元（小写：¥1170000.00）含税；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1103773.58 元，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额¥66226.42 元。

结算费用支付计算方法：

- ①（含购样费）分标计费基准价=分标预算价÷分标抽检批次合计；

即：1170000÷1541=759.25 元，（含购样费）分标计费基准价为≤759.25 元。

②分标采购人实际支付抽样检验费用（含购样费）=分标计费基准价×分标中标折扣率
×分标最终抽检批次数量

分标最终抽检批次数量（抽检批次数量四舍五入取至个位）=分标预算价÷（分标计费基准价×分标中标折扣率）；

即：1170000÷（759.25×99%）=1557 批次。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金额支付按照实际中标金额比例进行结算，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30%，其余按实际进度支付；

1.4.2 付款条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须满足整体不合格率达 4%以上。若乙方达到工作要求，则甲方支付全部中标金额。若乙方未达到工作要求，则甲方按比例支付部分中标金额。实际支付的中标金额比例与工作要求的对应关系见下表。

食品抽检整体不合格率（含额外计划抽检批次数量）	实际支付中标金额比例
4%（含）以上	100%
3%（含）—4%（不含）	90%
3% 以下	80%

满足以上表格条件外，还要满足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不低于 4.4%。达不到此要求的即使满足上述表格要求，也仅支付 60%中标金额。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如上级有新要求，以新要求为准。

1.4.3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款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地点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

1.5.5 其他要求：①根据甲方的需要，乙方将无偿提供抽检合格备份样品给甲方。②乙方需要配合完成南宁市食品安全你点我检现场活动，包括录制相关节目费用；配合开展创建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复审相关工作、食品安全宣传培训、食品企业技术帮扶等相关工作。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

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MB157759X1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65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张根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71-563138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五象广场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户账号：45050160466309999919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24500004985013893

住所：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永乐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200

电话：19968156596/0771-3810731

传真：0771-3390137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开户账号：2102109209249002028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

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允许的分包范围仅限于‘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部分的检验项目，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详见合同一般条款。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统一装运 ☐分批装运，项目完成后，乙方给甲方发出有关项目标的物已装妥的通知，内容包括品名、数量等。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元整（¥1170000.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合同金额支付按照实际中标金额比例进行结算，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30%，其余按实际进度支付。

乙方到达付款节点后向甲方提交请款材料，甲方收到乙方请款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财政局提交材料申请用款计划，南宁市财政局批复该项目用款计划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该笔合同价款支付给乙方。因南宁财政局审批用款计划所耗费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7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 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支付。

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标的物数量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标的物的质量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售后服务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要求
5	其他工作	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2026年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自治区下达食品抽检任务及市本级抽检任务（第二批）-分标1（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172-JZZB）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成交金额：99%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张根

联系电话：0771-5631386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4），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5）：其他未列明行业

分标	服务项目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1	自治区下达食品抽检任务及市本级抽检任务（第二批）（西乡塘区）	1项	一、项目需求 1.全市范围内开展食品抽检任务。分标1、2、3、4、6、7、8、9共计抽检约10000批次，具体检验项目可参照附件2026年自治区转移支付地方加工食品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附件2）、2026年自治区转移支付地方食用农产品抽检品种及项目表（附件3）；分标5为市本级专项任务详见附件1，专项任务在总任务数不变的情况下，专项种类及内容可结合实际做调整，也可在招标结束后与相应业务科室对接联系具体检验项目。
2	自治区下达食品抽检任务及市本级抽检任务（第二批）（青秀区、隆安县）	1项	▲2.成果要求： （1）能严格遵守检验工作委托时间进度安排和及时报送检验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等规定的材料。具体时限要求为：接到样品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出具通过CA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不合格的，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2个工作日内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出具通过CA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另有合同约定的，依约定执行。
3	自治区下达食品抽检任务及市本级抽检任务（第二批）（横州市、高新区）	1项	（2）24小时限时报告要求：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无误后12小时之内，将限时报告表上传系统，并报告采购人备案。 （3）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按照“谁采集、谁录入；谁检验、谁录入”的原则，应当在抽样完成2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检验结论做出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数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工作。录入的信息、数据应当及时、准确。投标文件中须明确人员岗位。
4	自治区下达食品抽检任务及市本级抽检任务（第二批）（宾阳县、邕宁区）	1项	▲3.服务工作要求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在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其检测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 （2）负责样品的抽样检验、检验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
5	自治区下达食品抽检任务及市本级抽检任务	1项	（3）必须接受采购人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与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4）能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第二批) (市本级专项)		(5) 具有与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监督抽检项目。具有相应的检验和质量分析人员,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体要求为:
6	自治区下达食品抽检任务及市本级抽检任务 (第二批) (兴宁区、马山县)	1 项	1) 有稳定的抽样、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有专门从事食品检验的相关人员,直接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 2 年及以上的检验人员不低于 30 人,能保证从事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应当熟悉有关产品的标准、检验方法和原理,掌握检验操作技能、标准操作程序、计量和数据处理知识等。项目负责人至少从事食品检验管理及相关工作 5 年以上;检验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系列职称不少于 10 人;独立抽样人员不少于 9 人,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并经本单位培训考核合格经授权后才能上岗,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程序应符合规定。
7	自治区下达食品抽检任务及市本级抽检任务 (第二批) (江南区、经开区)	1 项	2) 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检验检测所需的抽样、检验检测、运输贮存(冷藏和冷冻)、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
8	自治区下达食品抽检任务及市本级抽检任务 (第二批) (良庆区、上林县)	1 项	3)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拥有固定的样品储存场所和样品管理服务人员,或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置样品储存场所和配备样品管理服务人员(须有效的房屋产权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在服务期内保证样品储存场所的稳定性。采购人将进行现场核查,若发现供应商未按照承诺设置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样品储存场所和样品管理服务人员,则终止合同,并按虚假应标将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9	自治区下达食品抽检任务及市本级抽检任务 (第二批) (武鸣区、东盟经开区)	1 项	二、项目实施要求 1.抽样进度安排 (1) 抽检进度按照自治区、南宁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时限完成,检验时限不得超过 2027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其中第 5 分标服务期要求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2.抽检分工 (1) 供应商须负责样品采集、检验、复核、信息汇总、抽检数据报送和检验报告等工作。 (2) 供应商抽检区域应覆盖南宁市各县级行政区域;抽检产品类别应覆盖本项目要求的食品品种。 ▲3.抽样检验要求 (1) 供应商在抽检工作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抽样过程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程序，履行法定手续。 （2）供应商严格按照《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的相关要求开展样品的采集、检验，数据审核报送、数据分析和研判等工作。抽样过程要保留现场抽样视频图像证据。 （3）供应商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确保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 （4）供应商应采取人员比对、设备比对或实验室间比对等多种质控方式，确保抽检数据的准确性。 （5）供应商对不合格样品必须进行复核，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6）供应商负责所有抽检数据录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平台。 ▲4.监督与评估 （1）供应商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应当按规定的报告格式出具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 （2）供应商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3）供应商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食品安全抽检经费，确保抽检经费专款专用，并配合做好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 （4）采购人将对供应商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的监督管理和效果评价工作。 （5）供应商不得私自泄露、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结果和相关信息。 （6）供应商不得接受被抽样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7）经采购人同意，分标中“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部分的检验项目，允许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 （8）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南宁市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供应商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9）在抽检服务过程中，一经发现出具虚假报告、透露检验结果的，采购人将对其不诚信行为进行通报并纳入信用记录上报财政部门。 ▲5.供应商需要配合完成南宁市食品安全你点我检现场活动，包括录制相关
--	--	--

			节目费用；配合开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复审相关工作、食品安全宣传培训、食品企业技术帮扶等相关工作。								
一、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其中第 5 分标服务期要求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工作要求： 1. 故障响应时间：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采取实质性响应措施，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向采购人提交正式书面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方案进行解释说明。 2. 检出率要求：监督抽检要求整体不合格检出率达 4%以上，否则采购人将根据“付款条件及方式”支付服务款。除 5 分标外的其他各分标须满足整体不合格率达 4%以上，还要满足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不低于 4.4%。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如上级有新要求以新要求为准。 五、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根据采购人的需要，供应商将无偿提供抽检合格备份样品给采购人。 ▲2、付款条件及方式： （1）付款条件： ①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抽样检验。除 5 分标外的其他各分标须满足整体不合格率达 4%以上。若中标人达到工作要求，则采购人支付全部中标金额。若中标人未达到工作要求，则采购人按比例支付部分中标金额。实际支付的中标金额比例与工作要求的对应关系见下表。 <table><tr><td>食品抽检整体不合格率（含额外计划抽检批次数量）</td><td>实际支付中标金额比例</td></tr><tr><td>4%（含）以上</td><td>100%</td></tr><tr><td>3%（含）—4%（不含）</td><td>90%</td></tr><tr><td>3% 以下</td><td>80%</td></tr></table> 除 5 分标外的其他各分标满足以上表格条件外，还要满足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不低于 4.4%。达不到此要求的即使满足上述表格要求，也仅支付 60%中标金额。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如上级有新要求，以新要求为准，5 分标的食品抽检不合格率要求以中标后具体约定为准。 ②中标人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款项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食品抽检整体不合格率（含额外计划抽检批次数量）	实际支付中标金额比例	4%（含）以上	100%	3%（含）—4%（不含）	90%	3% 以下	80%
食品抽检整体不合格率（含额外计划抽检批次数量）	实际支付中标金额比例										
4%（含）以上	100%										
3%（含）—4%（不含）	90%										
3% 以下	80%										

(2) 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支付按照实际中标金额比例进行结算,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30%,其余按实际进度支付。

3.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应参考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号)的规定。

▲(2) 分标预算价作为最高限价,各分标最终合同总价金额=各分标预算价,投标人按价格折扣率进行报价【如预算价 100 元,优惠 10 元,则价格折扣率报价=90%】。

▲(3) 结算费用支付计算方法:

①(含购样费)分标计费基准价=分标预算价÷分标抽检批次合计

②分标采购人实际支付抽样检验费用(含购样费)=分标计费基准价×分标中标折扣率×分标最终抽检批次数量

分标最终抽检批次数量(抽检批次数量四舍五入取至个位)=分标预算价÷(分标计费基准价×分标中标折扣率)

4. 其他要求

▲(1) 除上述项目需求所列样品数量外,中标人需计划每个分标不超过各分标抽检批次数量的 10%的抽检批次,作为分标市辖区应急抽检任务使用,具体样品名称、检测参数、抽样方案等,由采购人另行通知。所需抽样、制备和各项指标检测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在内。

(2) 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要求复检申请人或单位承担。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可以承检的食品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

(4) 请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方案(含人员配置、场地及设备仪器配置、承担本次抽检任务的工作方案、履约能力相关证明等)。

5. 验收标准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单位根据服务单位所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服务单位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 中标人完成所有委托的抽检任务后,提供抽检项目品种数量明细及质量分析报告给采购人,由采购人进行验收。

(3) 本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2026/6/16 09:04

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自治区下达食品抽检任务及市本级抽检任务（第二批）的更正...

上午好，欢迎来到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服务热线：95763 累计访问：572203651 人次

广西政府采购网

广西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分网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请输入关键词搜索

全站搜索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办事指南

信息公告 > 更正公告 > 更正公告 > 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自治区下达食品抽检任务及市本级...

立即打印

立即分享

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1FZupLvSH9lCnHp66qjFw==

1/6

公告进度

✓ 采购意向公开

✓ 采购需求公示

✓ 采购公告

✓ 更正公告

2

✓ 结果公告

✓ 合同公告

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自治区下达食品抽检任务及市本级抽检任务（第二批）的更正公告

来源：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05-26 浏览次数：114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172-JZZB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自治区下达食品抽检任务及市本级抽检任务（第二批）
首次公告日期：2026年05月11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更正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6-2 09:30:00（北京时间）	2026-6-12 09:30:00（北京时间）
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三节 评分标准 技术	抽样取证能力（满分9分） 一档（3分）：配备有车载冰箱或样品冷藏箱不小于50L（1-2台，温控范围覆盖0℃-8℃）、视频记录仪（至少2台，抽样过程视频记录仪能至少满足24小时的录像存储，单次使用续航8小时或以上）。 二档（6分）：配备有车载冰箱或样品冷藏箱不小于50L（3-4台，温控范围覆盖0℃-8℃）、视频记录仪（3台，抽样过程视频记录仪能至少满足24小时的录像存储，单次使用续航8小时或以上）。 三档（9分）：配备有车载冰箱或样品冷藏箱不小于50L（5台及以上，温控范围覆盖0℃-8℃）、视频记录仪（4台及以上，抽样过程视频记录仪能至少满足24小时的录像存储，单次使用续航8小时或以上），且车载冰箱或样品冷藏箱配备实时温度记录与传输装置。 注：上述设施设备应提供视频记录仪、车载冰箱或样品冷藏箱的发票或租赁合同或是有使用权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冷库容积和图片及冷库建造/租赁合同复印件；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抽样取证能力（满分9分） 一档（3分）：配备有车载冰箱或样品冷藏箱不小于50L（1-2台，温控范围覆盖0℃-8℃）、视频记录仪（至少2台，抽样过程视频记录仪能至少满足24小时的录像存储，单次使用续航8小时或以上）。 二档（6分）：配备有车载冰箱或样品冷藏箱不小于50L（3-4台，温控范围覆盖0℃-8℃）、视频记录仪（3台，抽样过程视频记录仪能至少满足24小时的录像存储，单次使用续航8小时或以上）。 三档（9分）：配备有车载冰箱或样品冷藏箱不小于50L（5台及以上，温控范围覆盖0℃-8℃）、视频记录仪（4台及以上，抽样过程视频记录仪能至少满足24小时的录像存储，单次使用续航8小时或以上），且车载冰箱或样品冷藏箱配备实时温度记录与传输装置。 注：上述设施设备应提供视频记录仪、车载冰箱或样品冷藏箱的发票或租赁合同或是有使用权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三节 评分标准 商务资信 人员分	②检验团队核心骨干配置（满分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检验团队的核心骨干配置方案进行评审： 一档（4分）：拟投入团队配置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核心检验人员中具有食品、化学、生物、医学、质量、检验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10人，且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2年及以上。 二档（6分）：在满足一档基础上，拟投入团队中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检验团队核心骨干配置（满分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检验团队的核心骨干配置方案进行评审： 一档（4分）：拟投入团队配置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核心检验人员中具有食品、化学、生物、医学、质量、检验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10人，且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2年及以上。 二档（6分）：在满足一档基础上，拟投入团队中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www.cc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IFZupLvsH9ltCnHp66qjFw== 2/6

21

		的人员不少于5人。 三档（8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拟投入团队中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8人，关键岗位（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均有明确的后备人员。	的人员不少于5人。 三档（8分）：在满足一档基础上，拟投入团队中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8人，关键岗位（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均有明确的后备人员。
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三节 评分标准 商务资信	检验机构考核情况（满分4分）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能力验证结果通知/报告的落款日期为准），供应商参加国家认监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或委托的第三方组织的食品类相关项目实验室能力验证（包括重金属、微生物、毒素、农兽药、添加剂/非添加剂、品质/营养成分等六个领域），且结果为“满意或合格”的，按以下标准计分： 一档（2分）：覆盖其中不少于3个类别，且结果均为“满意或合格”的； 二档（3分）：覆盖其中不少于4个类别，且结果均为“满意或合格”的； 三档（4分）：覆盖其中不少于5个类别，且结果均为“满意或合格”的； 四档（5分）：覆盖其中不少于6个类别，且结果均为“满意或合格”的。 注：①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能力验证结果证明材料（含参加类别、项目名称、结果评价）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齐全者相应类别不计入覆盖范围；②同一类别多次参加的，按该类别计为覆盖1个类别，不重复计算。	检验机构考核情况（满分4分）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能力验证结果通知/报告的落款日期为准），供应商参加国家认监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或委托的第三方组织的食品类相关项目实验室能力验证（包括重金属、微生物、毒素、农兽药、添加剂/非添加剂、品质/营养成分等六个领域），且结果为“满意或合格”的，按以下标准计分： 一档（1分）：覆盖其中不少于3个类别，且结果均为“满意或合格”的； 二档（2分）：覆盖其中不少于4个类别，且结果均为“满意或合格”的； 三档（3分）：覆盖其中不少于5个类别，且结果均为“满意或合格”的； 四档（4分）：覆盖其中不少于6个类别，且结果均为“满意或合格”的。 注：①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能力验证结果证明材料（含参加类别、项目名称、结果评价）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齐全者相应类别不计入覆盖范围；②同一类别多次参加的，按该类别计为覆盖1个类别，不重复计算。

更正日期：2026年05月26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对本次公告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宁市金湖路65号
联系方式：0771-56313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广场甲2栋2501室）
联系方式：0771-55091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蒹
电话：0771-5509136

4.4 响应函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2026年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自治区下达食品抽检任务及市本级抽检任务（第二批）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172-JZZB）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谭东政 全权代表姓名 谭东政 业务经理、工程师（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百分之 / （ / %）的报价折扣率，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 /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1 分标报价折扣率为（大写）百分之 玖拾玖 （ 99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2027年5月30日前完成（其中第5分标服务期要求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2026年10月30日前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

 / 分标报价折扣率为（大写）百分之 / （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

.....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21.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

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无

11.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永乐路28号

地址：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永乐路 28 号

电话：19968156596/0771-3810731

传真：0771-3390137

邮政编码：530200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银行帐号：2102109209249002028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日期：2026年6月11日



4.5 投标报价表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2026年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自治区下达食品抽检任务及市本级抽检任务（第二批）

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1701-2701-1 分标：1

投标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序号	分标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报价折扣率%）②	单项合价（报价折扣率%）③=①×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备注
1	自治区下达食品抽检任务及市本级抽检任务（第二批）（西乡塘区）	一、项目需求 1. 全市范围内开展食品抽检任务。分标1、2、3、4、6、7、8、9共计抽检约10000批次，具体检验项目可参照附件2026年自治区转移支付地方加工食品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附件2）、2026年自治区转移支付地方食用农产品抽检品种及项目表（附件3）；分标5为市本级专项任务详见附件1，专项任务在总任务数不变的情况下，专项种类及内容可结合实际做调整，也可在招标结束后与相应业务科室对接联系具体检验项目。 ▲2. 成果要求： （1）能严格遵守检验工作委托时间进度安排和及时报送检验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等规定的材料。具体时限要求为：接到样品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出具通过CA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不合格的，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2个工作日内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出具通过CA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另有合同约定的，依约定执行。 （2）24小时限时报告要求：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无误后12小时之内，将限时报告表上传系统，并报告采购人备案。 （3）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按照“谁采集、	1	99	99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2027年5月30日前完成（其中第5分标服务期要求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2026年10月30日前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可	/

	谁录入：谁检验、谁录入”的原则，应当在抽样完成2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检验结论做出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数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工作。录入的信息、数据应当及时、准确。投标文件中须明确人员岗位。 ▲3. 服务工作要求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在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其检测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 (2) 负责样品的抽样、检验、检验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 (3) 必须接受采购人对其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与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4) 能随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5) 具有与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监督抽检项目。具有相应的检验和质量分析人员，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体要求为： 1) 有稳定的抽样、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有专门从事食品检验的相关人员，直接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2年及以上的检验人员不低于30人，能保证从事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应当熟悉有关产品的标准、检验方法和原理，掌握检验操作技能、标准操作程序、计量和数据处理知识等。项目负责人至少从事食品检验管理及相关工作5年以上；检验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系列职称不少于10人；独立抽样人员不少于9人，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并经本单位培训考核合格经授权后才能上岗，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程序应符合规定。 2) 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检验检测所需的抽样、检验检测、运输贮存（冷藏和冷冻）、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施设备，能够				适当延长。	
--	---	--	--	--	-------	--

5

	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 3)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拥有固定的样品储存场所和样品管理服务人员，或承诺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置样品储存场所和配备样品管理服务人员（须有效的房屋产权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在服务期内保证样品储存场所的稳定性。采购人将进行现场核查，若发现供应商未按照承诺设置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样品储存场所和样品管理服务人员，则终止合同，并按虚假应标将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二、项目实施要求 1. 抽样进度安排 (1) 抽样进度按照自治区南宁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时限完成，检验时限不得超过2027年5月30日前完成（其中第5分标服务期要求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2026年10月30日前完成）。 ▲2. 抽检方式 (1) 供应商须负责样品采集、检验、复核、信息汇总、抽检数据报送和检验报告等工作。 (2) 供应商抽检区域应覆盖南宁市各县级行政区域；抽检产品类别应覆盖本项目要求的食品品种。 ▲3. 抽样检验要求 (1) 供应商在抽检工作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抽样过程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程序，履行法定手续。 (2) 供应商严格按照《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的相关要求开展样品的采集、检验，数据审核报送、数据分析和研判等工作。抽样过程要保留现场抽样视频图像证据。 (3) 供应商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确保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					
--	--	--	--	--	--	--

6

		(4) 供应商应采取人员比对、设备比对或实验室间比对等多种质控方式，确保抽检数据的准确性。 (5) 供应商对不合格样品必须进行复核，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6) 供应商负责所有抽检数据录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平台。 ▲4. 监督与评估 (1) 供应商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应当按规定的报告格式出具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 (2) 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测，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食品安全抽检经费，确保抽检经费专款专用，并配合做好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 (4)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的监督管理和效果评价工作。 (5) 供应商不得私自泄露、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结果和相关信息。 (6) 供应商不得接受被抽样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7) 经采购人同意，分标中“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部分的检验项目，允许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 (8)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南宁市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供应商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9) 在抽检服务过程中，一经发现出具虚假报告、透露检验结果的，采购人将对其不诚信行为进行通报并纳入信用记录上报财政部门。 ▲5. 供应商需要配合完成南宁市食品安全你点我检现场活动，包括录制相关节目费用；配合开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复审相关工作、食品安全宣传培训、食品企业技术帮扶等相关工作。					
--	--	---	--	--	--	--	--

7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2027年5月30日前完成（其中第5分标服务期要求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2026年10月30日前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					
报价折扣率（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百分之玖拾玖（99%）							
1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1）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单位根据服务单位所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服务单位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中标人完成所有委托的抽检任务后，提供抽检项目品种数量明细及质量分析报告给采购人，由采购人进行验收。 （3）本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4）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优惠及其它：无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6.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日期：2023年6月11日



8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分标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自治区下达食品抽检任务及市本级抽检任务（第二批）（西乡塘区）	1.全市范围内开展食品抽检任务。分标1、2、3、4、6、7、8、9共计抽检约10000批次，具体检验项目可参照附件2026年自治区转移支付地方加工食品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附件2）、2026年自治区转移支付地方食用农产品抽检品种及项目表（附件3）；分标5为市本级专项任务详见附件1，专项任务在总任务数不变的情况下，专项种类及内容可结合实际做调整，也可在招标结束后与相应业务科室对接联系具体检验项目。 ▲2.成果要求： （1）能严格遵守检验工作委托时间进度安排和及时报送检验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等规定的材料。具体时限要求为：接到样品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出具通过CA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不合格的，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2个工作日内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出具通过CA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另有合同约定的，依约定执行。 （2）24小时限时报告要求：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无误后12小时之内，将限时报告表上传系统，并报告采购人备案。	自治区下达食品抽检任务及市本级抽检任务（第二批）（西乡塘区）	我院承诺按以下要求提供服务： 一、项目需求 1.全市范围内开展食品抽检任务。分标1、2、3、4、6、7、8、9共计抽检约10000批次，具体检验项目可参照附件2026年自治区转移支付地方加工食品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附件2）、2026年自治区转移支付地方食用农产品抽检品种及项目表（附件3）；分标5为市本级专项任务详见附件1，专项任务在总任务数不变的情况下，专项种类及内容可结合实际做调整，也可在招标结束后与相应业务科室对接联系具体检验项目。 ▲2.成果要求： （1）能严格遵守检验工作委托时间进度安排和及时报送检验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等规定的材料。具体时限要求为：接到样品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出具通过CA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不合格的，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2个工作日内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出具通过CA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另有合同约定的，依约定执行。（详见商务文件6-11、6-12） （2）24小时限时报告要求：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无误后12小时之内，将限时报告表上传系统，并报告采购人备案。	无偏离

	(3) 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按照“谁采集、谁录入、谁检验、谁录入”的原则，应当在抽样完成2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检验结论做出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数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工作。录入的信息、数据应当及时、准确。投标文件中须明确人员岗位。 ▲3. 服务工作要求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在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其检测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 (2) 负责样品的抽样检验、检验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 (3) 必须接受采购人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加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4) 能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5) 具有与承担的食品抽检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具有相应的检验和质量分析人员，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体要求为： 1) 有稳定的抽样、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有专门从事食品检验的相关人员，直接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2年及以上的检验人员不低于30人，能保证从事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应当熟悉有关产品的标准、检验方法和原理，掌握检验操	(3) 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按照“谁采集、谁录入、谁检验、谁录入”的原则，应当在抽样完成2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检验结论做出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数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工作。录入的信息、数据应当及时、准确。投标文件中须明确人员岗位。(详见商务文件6-13) ▲3. 服务工作要求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在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其检测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详见商务文件6-14) (2) 负责样品的抽样检验、检验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 (3) 必须接受采购人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加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4) 能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5) 具有与承担的食品抽检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具有相应的检验和质量分析人员，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体要求为： 1) 有稳定的抽样、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有专门从事食品检验的相关人员，直接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2年及以上的检验人员不低于30人，能保证从事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应当熟悉有关产品的标准、检验方法和原理，掌握检验操	
--	---	---	--

6

	操作技能、标准操作程序、计量和数据处理知识等。项目负责人至少从事食品检验管理及相关工作5年以上；检验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系列职称不少于10人；独立抽样人员不少于9人，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并经本单位培训考核合格授权后才能上岗。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完整地记录抽样信息，抽样程序应符合规定。 4) 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检验检测所需的抽样、检验检测、运输贮存(冷藏和冷冻)、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接任务需要。 3)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拥有固定的样品储存场所和样品管理服务人员，或承诺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置样品储存场所和配备样品管理服务人员(须有效的房屋产权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在服务期内保证样品储存场所的稳定性。采购人将进行现场核查，若发现供应商未按照承诺设置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样品储存场所和样品管理服务人员，则终止合同，并按虚假应标将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作技能、标准操作程序、计量和数据处理知识等。项目负责人至少从事食品检验管理及相关工作5年以上；检验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系列职称不少于10人；独立抽样人员不少于9人，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并经本单位培训考核合格授权后才能上岗。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完整地记录抽样信息，抽样程序应符合规定。(详见商务文件6-15) 2) 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检验检测所需的抽样、检验检测、运输贮存(冷藏和冷冻)、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接任务需要。(详见商务文件6-16) 3)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拥有固定的样品储存场所和样品管理服务人员，或承诺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置样品储存场所和配备样品管理服务人员(须有效的房屋产权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在服务期内保证样品储存场所的稳定性。采购人将进行现场核查，若发现供应商未按照承诺设置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样品储存场所和样品管理服务人员，则终止合同，并按虚假应标将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详见商务文件6-17)	
2	二、项目实施要求 1. 抽样进度安排 (1) 抽检进度按照自治区、南宁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时限完成，检验时限不得超过2027年5月30日前完成(其中第5分标服务期要求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2026年10月30日前完成)。 ▲2. 抽检分工 (1) 供应商须负责样品采集、检验、复核、信息汇总、抽检数据报送和检验报告等工作。 (2) 供应商抽检区域应覆盖南宁市各县级行政区；抽检产品类	我院承诺按以下要求提供服务： 二、项目实施要求 1. 抽样进度安排 (1) 抽检进度按照自治区、南宁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时限完成，检验时限不得超过2027年5月30日前完成(其中第5分标服务期要求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2026年10月30日前完成)。 ▲2. 抽检分工 (1) 供应商须负责样品采集、检验、复核、信息汇总、抽检数据报送和检验报告等工作。	无偏离

7

	别应覆盖本项目要求的食品品种。 ▲3. 抽样检验要求 (1) 供应商在抽检工作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抽样过程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程序，履行法定手续。 (2) 供应商严格按照《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的相关要求开展样品的采集、检验，数据审核报送、数据分析和研判等工作。抽样过程要保留现场抽样视频图像证据。 (3) 供应商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确保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 (4) 供应商应采取人员比对、设备比对或实验室间比对等多种质控方式，确保抽检数据的准确性。 (5) 供应商对不合格样品必须进行复核，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6) 供应商负责所有抽检数据录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平台。 ▲4. 监督与评估 (1) 供应商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应当按规定的报告格式出具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 (2) 供应商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3) 供应商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食品安全抽检经费，确保抽检经费专款专用，并配合做好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	(2) 供应商抽检区域应覆盖南宁市各县级行政区域；抽检产品类别应覆盖本项目要求的食品品种。 ▲3. 抽样检验要求 (1) 供应商在抽检工作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抽样过程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程序，履行法定手续。 (2) 供应商严格按照《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的相关要求开展样品的采集、检验，数据审核报送、数据分析和研判等工作。抽样过程要保留现场抽样视频图像证据。 (3) 供应商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确保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 (4) 供应商应采取人员比对、设备比对或实验室间比对等多种质控方式，确保抽检数据的准确性。 (5) 供应商对不合格样品必须进行复核，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6) 供应商负责所有抽检数据录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平台。 ▲4. 监督与评估 (1) 供应商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应当按规定的报告格式出具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 (2) 供应商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3) 供应商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食品安全抽检经费，确保
--	--	--

8

	(4)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的监督管理和效果评价工作。 (5) 供应商不得私自泄露、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结果和相关信息。 (6) 供应商不得接受被抽样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7) 经采购人同意，分标中“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部分的检验项目，允许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 (8)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南宁市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供应商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9) 在抽检服务过程中，一经发现出具虚假报告、透露检验结果的，采购人将对其不诚信行为进行通报并纳入信用记录上报财政部门。 ▲5. 供应商需要配合完成南宁市食品安全你点我检现场活动，包括录制相关节目费用；配合开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复审相关工作、食品安全宣传培训、食品企业技术帮扶等相关工作。	抽检经费专款专用，并配合做好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 (4)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的监督管理和效果评价工作。 (5) 供应商不得私自泄露、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结果和相关信息。 (6) 供应商不得接受被抽样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7) 经采购人同意，分标中“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部分的检验项目，允许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 (8)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南宁市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供应商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9) 在抽检服务过程中，一经发现出具虚假报告、透露检验结果的，采购人将对其不诚信行为进行通报并纳入信用记录上报财政部门。 ▲5. 供应商需要配合完成南宁市食品安全你点我检现场活动，包括录制相关节目费用；配合开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复审相关工作、食品安全宣传培训、食品企业技术帮扶等相关工作。	
--	--	--	--

1.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废标处理。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中标记，否则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日期：2026年6月16日

9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我院承诺按以下要求提供服务：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无偏离
二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2027年5月30日前完成（其中第5分标服务期要求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2026年10月30日前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	我院承诺按以下要求提供服务：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2027年5月30日前完成（其中第5分标服务期要求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2026年10月30日前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	无偏离
三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院承诺按以下要求提供服务：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四、工作要求： 1. 故障响应时间：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采取实质性响应措施，必须在24小时之内向采购人提交正式书面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方案进行解释说明。	我院承诺按以下要求提供服务： ▲四、工作要求： 1. 故障响应时间：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采取实质性响应措施，必须在24小时之内向采购人提交正式书面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方案进行解释说明。	无偏离

	2. 检出率要求：监督抽检要求整体不合格检出率达4%以上，否则采购人将根据“付款条件及方式”支付服务款。除5分标外的其他各分标须满足整体不合格率达4%以上，还要满足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不低于4.4%。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如上级有新要求以新要求为准。	我院承诺按以下要求提供服务： 2. 检出率要求：监督抽检要求整体不合格检出率达4%以上，否则采购人将根据“付款条件及方式”支付服务款。除5分标外的其他各分标须满足整体不合格率达4%以上，还要满足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不低于4.4%。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如上级有新要求以新要求为准。	无偏离
五	五、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根据采购人的需要，供应商将无偿提供抽检合格备份样品给采购人。	我院承诺按以下要求提供服务： 五、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根据采购人的需要，供应商将无偿提供抽检合格备份样品给采购人。	无偏离
	▲2、付款条件及方式： （1）付款条件： ①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抽样检验。除5分标外的其他各分标须满足整体不合格率达4%以上。若中标人达到工作要求，则采购人支付全部中标金额。若中标人未达到工作要求，则采购人按比例支付部分中标金额。实际支付的中标金额比例与工作要求的对应关系见下表。	我院承诺按以下要求提供服务： ▲2、付款条件及方式： （1）付款条件： ①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抽样检验。除5分标外的其他各分标须满足整体不合格率达4%以上。若中标人达到工作要求，则采购人支付全部中标金额。若中标人未达到工作要求，则采购人按比例支付部分中标金额。实际支付	无偏离

19

	<table><tr><th>食品抽检整体不合格率（含额外计划抽检批次数量）</th><th>实际支付中标金额比例</th></tr><tr><td>4%（含）以上</td><td>100%</td></tr><tr><td>3%（含）—4%（不含）</td><td>90%</td></tr><tr><td>3%以下</td><td>80%</td></tr></table> 除5分标外的其他各分标满足以上表格条件外，还要满足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不低于4.4%。达不到此要求的即使满足上述表格要求，也仅支付60%中标金额。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如上级有新要求，以新要求为准，5分标的食品抽检不合格率要求以中标后具体约定为准。 ②中标人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款项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支付按照实际中标金额比例进行结算，合同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付款30%，其余按实际进度支付。	食品抽检整体不合格率（含额外计划抽检批次数量）	实际支付中标金额比例	4%（含）以上	100%	3%（含）—4%（不含）	90%	3%以下	80%	的中标金额比例与工作要求的对应关系见下表。 <table><tr><th>食品抽检整体不合格率（含额外计划抽检批次数量）</th><th>实际支付中标金额比例</th></tr><tr><td>4%（含）以上</td><td>100%</td></tr><tr><td>3%（含）—4%（不含）</td><td>90%</td></tr><tr><td>3%以下</td><td>80%</td></tr></table> 除5分标外的其他各分标满足以上表格条件外，还要满足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不低于4.4%。达不到此要求的即使满足上述表格要求，也仅支付60%中标金额。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如上级有新要求，以新要求为准，5分标的食品抽检不合格率要求以中标后具体约定为准。 ②中标人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款项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支付按照实际中标金额比例进行结算，合同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付款30%，其余按实际进度支付。	食品抽检整体不合格率（含额外计划抽检批次数量）	实际支付中标金额比例	4%（含）以上	100%	3%（含）—4%（不含）	90%	3%以下	80%	
食品抽检整体不合格率（含额外计划抽检批次数量）	实际支付中标金额比例																		
4%（含）以上	100%																		
3%（含）—4%（不含）	90%																		
3%以下	80%																		
食品抽检整体不合格率（含额外计划抽检批次数量）	实际支付中标金额比例																		
4%（含）以上	100%																		
3%（含）—4%（不含）	90%																		
3%以下	80%																		
	3.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参考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号）的规定。	我院承诺按以下要求提供服务： 3.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参考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号）的	无偏离																

20

▲(2) 分标预算价作为最高限价, 各分标最终合同总价金额=各分标预算价, 投标人按价格折扣率进行报价【如预算价100元, 优惠10元, 则价格折扣率报价=90%】。 ▲(3) 结算费用支付计算方法: ①(含购样费) 分标计费基准价=分标预算价÷分标抽检批次合计 ②分标采购人实际支付抽样检验费用(含购样费)=分标计费基准价×分标中标折扣率×分标最终抽检批次数量 分标最终抽检批次数量(抽检批次数量四舍五入取至个位)=分标预算价÷(分标计费基准价×分标中标折扣率)	规定。 ▲(2) 分标预算价作为最高限价, 各分标最终合同总价金额=各分标预算价, 投标人按价格折扣率进行报价【如预算价100元, 优惠10元, 则价格折扣率报价=90%】。 ▲(3) 结算费用支付计算方法: ①(含购样费) 分标计费基准价=分标预算价÷分标抽检批次合计 ②分标采购人实际支付抽样检验费用(含购样费)=分标计费基准价×分标中标折扣率×分标最终抽检批次数量 分标最终抽检批次数量(抽检批次数量四舍五入取至个位)=分标预算价÷(分标计费基准价×分标中标折扣率)	
4. 其他要求 ▲(1) 除上述项目需求所列样品数量外, 中标人需计划每个分标不超过各分标抽检批次数量的10%的抽检批次, 作为分标市辖区应急抽检任务使用, 具体样品名称、检测参数、抽样方案等, 由采购人另行通知。所需抽样、制备和各项指标检测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在内。 (2) 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 复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复	我院承诺按以下要求提供服务: 4. 其他要求 ▲(1) 除上述项目需求所列样品数量外, 中标人需计划每个分标不超过各分标抽检批次数量的10%的抽检批次, 作为分标市辖区应急抽检任务使用, 具体样品名称、检测参数、抽样方案等, 由采购人另行通知。所需抽样、制备和各项指标检测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在内。(详见商务文件4-1)	无偏离

21

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 复检费用由要求复检申请人或单位承担。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可以承检的食品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 (4) 请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方案(含人员配置、场地及设备仪器配置、承担本次抽检任务的工作方案、履约能力相关证明等)。	(2) 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 复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 复检费用由要求复检申请人或单位承担。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可以承检的食品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详见商务文件4-2) (4) 请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方案(含人员配置、场地及设备仪器配置、承担本次抽检任务的工作方案、履约能力相关证明等)。(详见技术文件第二点、第四点, 商务文件6-7、6-8、6-16)	
5. 验收标准 (1) 合同履行过程中, 由采购单位根据服务单位所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服务单位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或提供虚假承诺的, 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 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 中标人完成所有委托的抽检任务后, 提供抽检项目品种数量明细及质量分析报告给采购人, 由采购人进行验收。 (3) 本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我院承诺按以下要求提供服务: 5. 验收标准 (1) 合同履行过程中, 由采购单位根据服务单位所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服务单位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或提供虚假承诺的, 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 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 中标人完成所有委托的抽检任务后, 提供抽检项目品种数量明细及质量分析报告给采购人, 由采购人进行验收。 (3) 本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无偏离

22

	。(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1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否则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西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日期 2026年 6月11日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无。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 售后服务承诺

2、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为科学、公正、廉洁、高效地完成 2026 年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自治区下达食品抽检任务及市本级抽检任务（第二批）工作，确保工作质量，维护市场监管部门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南宁市食品安全专项抽检工作，确保所承担任务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

二、确保具备所承担 2026 年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自治区下达食品抽检任务及市本级抽检任务（第二批）任务的检验资质、能力和其他相关条件，并对本单位参与专项抽检的有关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

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督抽查工作有关廉洁自律的各项纪律要求。

- (一) 不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企业；
- (二) 不以承担专项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样单位和其他企业承揽业务；
- (三) 不利用专项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产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专项抽检被抽样企业发放抽检监测合格证书或牌匾；
- (四) 不向社会推荐食品生产企业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

参与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五) 开展专项抽检工作，不收取被抽样企业检验费用；

(六) 在出具检验报告之前不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样企业或其他单位和人员透露相关信息；

(七) 未经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不对外公布专项抽检的任何情况；

(八) 不接受被抽样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专项抽检工作之便牟

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四、严格遵守专项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于确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说明情况。

五、对于专项抽检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情况，及时、积极主动地与企业所在地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沟通，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在确认检验结果无误后 24 小时之内，将限时报告表上传系统，并报告南宁市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七、如实上报检验结果和检验结论，并对检验工作负责。根据专项抽检的结果，以及本单位承担的地方、行业、部门等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的情况，结合食品行业、产业发展情况，对所承检专项抽检的食品进行全面的质量状况分析，提出提高食品质量水平的措施建议，形成专项抽检质量状况分析报告，上报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八、接受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单位承担的食品安全专项抽检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九、违反上述承诺，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追究本单位责任人、责任

部门、责任领导的责任，并同时接受相应法律法规的处罚。

十、 我院承诺：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其中第 5 分标服务期要求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工作要求：

1. 故障响应时间：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采取实质性响应措施，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向采购人提交正式书面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方案进行解释说明。

2. 检出率要求：监督抽检要求整体不合格检出率达 4%以上，否则采购人将根据“付款条件及方式”支付服务款。除 5 分标外的其他各分标须满足整体不合格率达 4%以上，还要满足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不低于 4.4%。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如上级有新要求以新要求为准。

五、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

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根据采购人的需要，供应商将无偿提供抽检合格备份样品给采购人。

▲2.7 付款条件及方式：

(1) 付款条件：

①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抽样检验。除 5 分标外的其他各分标须满足整体不合格率达 4%以上。若中标人达到工作要求，则采购人支付全部中标金额。若中标人未达到工作要求，则采购人按比例支付部分中标金额。实际支付的中标金额比例与工作要求的对应关系见下表。

食品抽检整体不合格率（含额外计划抽检批次数量）	实际支付中标金额比例
4%（含）以上	100%
3%（含）—4%（不含）	90%
3% 以下	80%

除 5 分标外的其他各分标满足以上表格条件外，还要满足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不低于 4.4%。达不到此要求的即使满足上述表格要求，也仅支付 60%中标金额。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如上级有新要求，以新要求为准，5 分标的食品抽检不合格率要求以中标后具体约定为准。

②中标人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款项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支付按照实际中标金额比例进行结算，合同签订后的

10个工作日内付款30%，其余按实际进度支付。

3.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应参考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号)的规定。

▲ (2) 分标预算价作为最高限价，各分标最终合同总价金额=各分标预算价，投标人按价格折扣率进行报价【如预算价100元，优惠10元，则价格折扣率报价=90%】。

▲ (3) 结算费用支付计算方法:

① (含购样费) 分标计费基准价=分标预算价÷分标抽检批次合计

② 分标采购人实际支付抽样检验费用(含购样费)=分标计费基准价×分标中标折扣率×分标最终抽检批次数量

分标最终抽检批次数量(抽检批次数量四舍五入取至个位)=分标预算价÷(分标计费基准价×分标中标折扣率)

4. 其他要求

▲ (1) 除上述项目需求所列样品数量外，中标人需计划每个分标不超过各分标抽检批次数量的10%的抽检批次，作为分标市辖区应急抽检任务使用，具体样品名称、检测参数、抽样方案等，由采购人另行通知。所需抽样、制备和各项指标检测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在内。

(2) 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要求复检申请人或单位承担。

▲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可以承检的食品监

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详见商务文件4-2)

(4) 请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方案(含人员配置、场地及设备仪器配置、承担本次抽检任务的工作方案、履约能力相关证明等)。(详见商务文件6-7、6-8)

5. 验收标准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单位根据服务单位所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服务单位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 中标人完成所有委托的抽检任务后,提供抽检项目品种数量明细及质量分析报告给采购人,由采购人进行验收。

(3) 本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日期: 2020年6月11日



